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书

-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仅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责任

##### (1) “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1次为限。

#### 2. 可选保险责任

可选保险责任包括“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责任和“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此两项责任须同时投保。

##### (1) “恶性肿瘤--轻度” 或原位癌保险金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1次为限，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 “恶性肿瘤--轻度” 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等待期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定义，同时也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责任，也不豁免保险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第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等待期”条、第“2.4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投保年龄范围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40 周岁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四)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从以下两种中选择一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 85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2.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五)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 (六)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七)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日（含）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
2. 若您选择了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 二、利益演示

### 投保案例 1:

40 周岁英女士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可选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为 3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20 年交，保险期间至终身，年交保险费为 8,586 元。英女士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8,586	8,586	300,000	90,000	8,586	0
2	42	8,586	17,172	300,000	90,000	17,172	0

3	43	8,586	25,758	300,000	90,000	25,758	0
4	44	8,586	34,344	300,000	90,000	34,344	3,237
5	45	8,586	42,930	300,000	90,000	42,930	7,059
6	46	8,586	51,516	300,000	90,000	51,516	11,055
7	47	8,586	60,102	300,000	90,000	60,102	15,426
8	48	8,586	68,688	300,000	90,000	68,688	20,034
9	49	8,586	77,274	300,000	90,000	77,274	24,906
10	50	8,586	85,860	300,000	90,000	85,860	30,078
20	60	8,586	171,720	300,000	90,000	171,720	103,425
30	70	-	171,720	300,000	90,000	171,720	126,435
40	80	-	171,720	300,000	90,000	171,720	145,935
50	90	-	171,720	300,000	90,000	171,720	159,258
60	100	-	171,720	300,000	90,000	171,720	167,217
65	105	-	171,720	300,000	90,000	172,026	172,026

**投保案例 2:**

60 周岁英先生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同时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可选保险责任（包含“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豁免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为 200,000 元，交费方式为 10 年交，保险期间至 85 周岁，年交保险费为 12,312 元。英先生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61	12,312	12,312	200,000	60,000	12,312	866
2	62	12,312	24,624	200,000	60,000	24,624	1,620
3	63	12,312	36,936	200,000	60,000	36,936	4,050
4	64	12,312	49,248	200,000	60,000	49,248	12,658
5	65	12,312	61,560	200,000	60,000	61,560	21,948
6	66	12,312	73,872	200,000	60,000	73,872	31,962
7	67	12,312	86,184	200,000	60,000	86,184	42,764
8	68	12,312	98,496	200,000	60,000	98,496	54,402
9	69	12,312	110,808	200,000	60,000	110,808	66,918
10	70	12,312	123,120	200,000	60,000	123,120	80,374
15	75	-	123,120	200,000	60,000	123,120	76,696
20	80	-	123,120	200,000	60,000	123,120	58,766
25	85	-	123,120	200,000	60,000	123,120	0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含）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返还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不适用等待期条款；
2.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 1 次为限，我们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我们将豁免被保险人“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
3.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定义，同时也符合本合同所列的“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我们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 1 次为限；
5. 保险期间为终身时的利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的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寿安康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